

成大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公告

(教師之個別公告於下方表列，更新中)

110 年 9 月 6 日起陸續更新

一、本學期各科開學特別注意事項如下，其他皆依據本校行事曆自開學日(110 年 9 月 15 日)上課，請修課學生務必準時出席實體或線上課程，以利教師規劃考試及報告等。

(一)本校於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 日推動「全面課程線上教學演練」，請至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查閱課程線上教學方式：<https://moodle.ncku.edu.tw/>

(二)請注意本系最新公告、各科授課大綱及教學平台(Moodle)等訊息，實體上課前，請先至本校「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查詢教室是否異動：<https://course.ncku.edu.tw/>

(三)尚未完成選課及計中轉檔至 Moodle 選課名單之前，如需先線上旁聽課程，請向開課教師詢問 Moodle 的旁聽密碼或其他旁聽方式。

二、選修本學期碩博班法學名著選讀(法學外文類)的課程者，請注意「語文測驗」相關規定及公告：

(一)本系各組碩士生應修習外文(任選英、德、日、法文等)法學名著選讀(法學外文類)課程共 4 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修課前應先提出並符合與該外文相關之語言能力證明或通過本系語文測驗，請詳閱本系「碩士學位修業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

(二)本系各組碩士生若有符合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請於第 1 週上課前提出正本及影本至系辦登記。

(三)法學名著選讀(法學外文類)課程之語文測驗方式說明如下，請準時參加：

A.老師指定「所有修課學生(含學士班、碩博班、已取得修課資格等)都要參加語文測驗：

所有修課學生(含學士班、碩博班、已取得修課資格等)請直接依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參加語文測驗，不用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B.老師指定「只有需要取得修課資格的學生才參加語文測驗：

(1)開學前報名：各組碩士生若需要參加語文測驗以取得法學名著選讀(法學外文類課程)之修課資格，請於開學前向本系辦公室報名，可 email 至本系辦公室，寫明「姓名、學號、擬選修之課程全名」，於本系辦公室回覆後才完成報名。

(2)其他本系未規定必須取得修課資格者，如博士生及學士生等，依本系規定可不用參加考試，也不用提出相關證明，但仍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臨時測驗，測驗日照常上課，除非開課老師另定。

C. 老師「未指定」，則預設為「所有修課學生(含學士班、碩博班、已取得修課資格等)都要參加語文測驗，請依照上方 A。

(四)測驗結果請注意公告或通知，本系各組碩士生若未取得修課資格(如無語言能力證明及未通過語文測驗)，必須自行退選。

二、開課教師之開學特別公告如下：

開課教師 / 公告日期	開課	特別注意事項
李佳玟 老師 110.9.6	碩 博 班	<p>一、美國法學名著選讀（一）</p> <p>1. <u>只有需要取得修課資格的學生才參加語文測驗（說明如公告首頁 B）</u></p> <p>（1）不具美國法學名著修課資格者，應於第一次上課（9/28）13:15 參與課程語言考試。考試方式為線上出題，紙筆回答，開鏡頭監考。考試完畢必須立刻上傳答案。</p> <p>（2）已具修課資格者，請於第一次上課（9/28）14:20 上線，參與課程介紹與導讀分配。</p> <p>2. 其他注意事項：不可參考書籍。</p> <p>二、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三）</p> <p>所有欲修課者請於第一次上課（9/28）10:10 上線，參與課程介紹與導讀分配。</p>
李佳玟 老師 110.9.6	學 士 班	<p>犯罪學</p> <p>已成功選課者，請於第一堂課（9/15）10:10 準時上線上課，確認本學期授課內容、評分方式。</p>
古承宗 老師 110.9.6	碩 博 班	<p>刑事法法學德文(一)</p> <p>1. <u>只有需要取得修課資格的學生才參加語文測驗（說明如公告首頁 B）</u></p> <p>2. 舉辦語文測驗的日期及地點：第 1 次上課時，線上測驗。</p> <p>3. 其他注意事項：不可參考書籍。</p>
葉婉如 老師 110.9.6	碩 博 班	<p>民商法法學德文(二)</p> <p>1. <u>所有修課學生（含學士班、碩博班、已取得修課資格等）應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及授課老師規定，並參加開學第一週 9/16 舉行之 Online Einstufungstest（線上語言能力測驗）。</u></p> <p>2. 語言測驗將包括：L ü ckentext、Wortschatz、Grammatik、Leseverstehen。</p> <p>3. 線上考試時間為：08:30-10:00，考試期間請誠實應考，請勿參看任何書籍參考資料或網路資訊，並請勿使用任何語言翻譯之輔助設備、系統或軟體等，感謝您的配合！</p> <p>4. 語言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未達 60 分)，請勿修習。</p> <p>5. 本課程部分採彈性密集上課方式(請詳參 Moodle 上之說明)，時間上若無法配合者，請勿修習。</p> <p>6. 建議可預先購買並參看：朴鎮權著，呂欣穎譯，我的第一本德語課本，ISBN：9789864540457。</p>

	<p>物權法專題研究(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 2021/09/25 下午舉行之第一場次「與法學大師對話」專題演講，第一週調整上課。 2. 本學期課程之大綱及期末等報告，將採取 Blockseminar 密集研討方式進行，無法配合者請勿修習；關於密集研討之日期，將於第一次課堂(2021/09/22)進行討論並確認。 3. 欲修習本課程者，務請出席第一次課堂(使用本校 Moodle 平台內建之 Cisco WebEx 系統進行線上課程)，以利課程進度討論以及學期報告議題分配與週次安排。 4. 敬請撥冗參加預定於 9/25、10/30、11/20 下午 14:00 舉行之九十年校慶系列活動:「與法學大師對話」民事法系列演講。
	<p>工程契約法專題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 2021/09/25 下午舉行之第一場次「與法學大師對話」專題演講，第二週調整上課。 2. 本學期課程之導讀、大綱及期末等報告，將採取 Blockseminar 密集研討方式進行，無法配合者，建議請勿修習；關於密集研討之日期，敬請預先詳參課綱或 Moodle 上之說明，並將於第一次課堂(2021/10/02)進行討論並確認。 3. 欲修習本課程者，務請出席第一次課堂(使用本校 Moodle 平台內建之 Cisco WebEx 系統進行線上課程)，以利課程進度討論以及學期報告議題分配與週次安排。 4. 敬請撥冗參加預定於 9/25、10/30、11/20 下午 14:00 舉行之九十年校慶系列活動:「與法學大師對話」民事法系列演講。
<p>學 士 班</p>	<p>民法總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週課程介紹與導論，將使用本校 Moodle 平台內建之 Cisco WebEx 系統進行線上課程(14:10-16:00)。 2. 請參加第一週課堂(2021/09/15)之線上隨堂測驗；考試時間:下午 16:00-17:00，考試時間結束即自動關閉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驗內容: 高中「公民與社會」科單元「A.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B. 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H.法律與社會生活」等相關內容及法律情境考題；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pgEzz4。 3. 請於第一週課堂(2021/09/15)上傳繳交一篇專題小論文；主題及相關格式要求，敬請參考 Moodle 平台上之說明。 4. 請配合參加不定期舉行之「隨堂測驗」，並按時繳交相關課堂「作業」及「報告」，包含:專題小論文、聽講心得、心智圖、案例解題習作、文章導讀報告、判決簡評等。 5. 請撥冗擇一參加本系舉辦之「與法學大師對話」民事法系列演講，並於 11 月底前上傳繳交該場次之聽講心得，相關格式要求，敬請參考 Moodle 平台上之說明。 6. 請詳實記錄個人之學習歷程(學習單、討論單、反思回饋與分享及自我

評量)，並於期末繳交個人之學期自評表。

- 備註:本課程並未指定任何版本之教科書，故無須先行統一團購；敬請參考課堂針對各版本教科書之介紹或親身移步書局細細翻閱後，按照個人閱讀習慣與喜好，選擇一本最適合自己、也嚼讀得下去的參考書籍!
- 若同學欲揪團合購書籍，可參考 Moodle 平台上之說明。

工程契約法與判決資料分析

1. 本課程屬於跨領域創新課程，結合數據分析技術進行法院判決實證分析，歡迎具有跨域學習熱忱與企圖心的同學修習。
2. 本課程屬於「社會資料科學學分學程」所認列之課程，歡迎有意申請該學分學程者修習。
3. 本課程屬於「15+3 跨域實作課程」，期末三週課程將採彈性密集授課，預定於 2021/12/11(週六)整天進行期末專題實作工作坊；若無法配合者，建議請勿修習。
4. 欲修習本課程者，務請出席第一次課堂(2020/09/16，使用本校 Moodle 平台內建之 Cisco WebEx 系統進行線上課程)，以利參與分組報告之議題分配。謝謝您的配合!
5. 請於第一週課堂(2020/09/16)針對下列五篇工程契約法文章繳交一篇綜合讀後心得，相關格式敬請參考 Moodle 平台上之說明。
 - a. 古嘉諄，工程法：第一講 工程契約之生、老、病、死，月旦法學教室第 63 期，頁 75-84。
 - b. 同前，工程法：第二講 工程契約之「老」與相關爭議，月旦法學教室第 65 期，頁 67-77。
 - c. 同前，工程法：第三講 工程契約之病(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67 期，頁 75-83。
 - d. 同前，工程法：第三講 工程契約之病(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68 期，頁 77-84。
 - e. 同前，工程法：第四講 工程契約之死，月旦法學教室第 70 期，頁 85-91。
6. 本課程部分課堂(第 6、7、8、10 週)須前往三樓電腦教室(80303)進行程式設計資訊課程之跨域學習。
7. 請配合進行計畫課程學習成效調查及成果發表評選；本課程預定於 2021/12/25(週六)參與社科院 UFO 計畫跨領域課程聯合成果發表會；若無法配合者，建議請勿修習。
8. 請詳實記錄個人之學習歷程(學習單、討論單、反思回饋與分享以及自我評量表)。
9. 本課程希冀進行跨領域學習與討論，重視同學課堂參與之積極度；若無法規律出席、缺乏討論熱忱者，建議請勿修習。

與法學大師對話(二)(與侯英冷老師共授)

1. 本課程乃屬於多元彈性學習之創新教學課程，採「微學分」暨「彈性

		<p>密集授課」方式進行，預計於 9/25、10/30、11/20 及 11/27 共計上課 9 小時，合計 0.5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欲修習本課程同學務請於前開上課日期準時出席並簽到，並請攜帶小法典或具查閱法條功能之行動載具，俾利查閱。 3. 本課程著重學生之課堂參與及自主學習，請積極參與討論、踴躍發言，把握與邀講之法學大師們對話探討的機會。 4. 請於 9/25 課前自行於 Moodle 上參看課程介紹之前導影片及分組報告說明。 5. 請於三場次專題演講舉行後一週內上傳繳交小組作業-各該場次之心得剪輯影片(1-3Min.)。 6. 請於 11/27 深化研討工作坊課堂上，呈現分組剪輯影片(3-5 Min.) 進行分組口頭報告(使用 PPT，每組口頭報告時間約 8-10 Min.)，並繳交個人聽講心得報告(含自評表)；相關格式，請參考 Moodle 平台上之說明。
<p>陳俊郎 老師 110.9.6 110.9.15</p>	<p>碩 博 班</p>	<p>日本法學名著選讀（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所有修課學生（含學士班、碩博班、已取得修課資格等）都要參加語文測驗（說明如公告首頁 A）</u> 2. 舉辦語文測驗的日期及地點：第 1 次上課（9/28）全部學生都到教室現場考試。 3. 其他注意事項：不可參考書籍。

<p>蔡維音 老師 110.9.6</p>		
<p>陳汶津 老師 110.9.6</p>		<p>因本學期加簽方式及期初上課方式有變動，請同學隨時注意「課程大綱」裡的說明，以免權益受損。</p>
<p>郭書琴 老師 110.9.6</p>	<p>學士班</p>	<p>「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於 9/24 14:00~16:00 將進行線上補課</p>
<p>許登科 老師 110.9.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課程預定第一周 0916 就上課，請到 moodle 點選連結參與上課！依照學校規定 1001 前均維持此上課方式。 2. Moodle 已經開通，且已經公告兩次課前作業(0915 前繳交)，和上課須知等資料訊息，並已經建立 FB:登科 110 上行政法，請選課同學盡快加入。 3. 本學期行政法上課會以吳庚/盛子龍老師合著之行政法理論與實用(最新版)為教科書，但也會同時參考李惠宗之行政法要義或陳敏之行政法總論。目前 FB 已經有同學自願統計教科書購買，統計到 0905 有意購買者請把握時限！超過時限請自行考慮購買！ 4. 屬於新錄取之轉學生、轉系生、雙主修、輔系生，依規定可以選修本行政法課程者，盡快於系辦登記辦理選課，並與本教師(學校信箱)聯

		絡取得 moodle 之訪客密碼，以利上課和取得上課相關已經公告訊息。
林易典老師 110.9.10	學 士 班	<p>林老師大二服務學習三更新公告（2021/8/19, 9/8 修正）</p> <p>林老師大二服務學習三</p> <p>第一次上課為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第一周尚未開學/第二周中秋節放假)</p> <p>請準時於學校排課時間與教室參加實體課程或參加線上教學演練</p> <p>未來實體上課方式</p> <p>與後續的實體宣導課程</p> <p>以及本課程報告次數與內容</p> <p>與是否有自由參加或強制參加的</p> <p>校內校外課外服務活動</p> <p>將於當天一併宣布</p> <p>如果已參加網路大學博覽會義工並達三小時</p> <p>可抵免本課程其中一次報告</p> <p>如果已參加網路大學博覽會義工並達十八小時</p> <p>並符合學校規定者</p> <p>可自行向學校申請抵免學分及免修</p> <p>如放棄申請學校抵免學分及免修</p> <p>參加本課程者</p> <p>仍僅能抵免一次報告</p>
陳運財 老師 110.9.13	學 士 班	<p>「服務學習（一）」課程之值班日期及注意事項已寄至大一生的信箱，</p> <p>請於值班日或調整後的服務日前來系辦公室做完服務學習即可。</p>
(持續更新中)		